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733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立銓（原名張凱傑）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328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4年度易字第222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立銓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鋁梯貳支、中古冷氣機（含室內外機）壹組、洗衣機貳台、電視機貳台、窗型冷氣機貳台、小冰箱貳台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張立銓（原名張凱傑）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31日23時39分許，由張立銓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貨車搭載不知情之陳○○（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至高雄市○○區○○街00號騎樓前，徒手將楊○○、黃○○（原名黃○○）等人共同經營之「○○工程行」所有之鋁梯2支、中古冷氣機（含室內外機）1組、洗衣機2台、電視機2台、窗型冷氣機2台、小冰箱2台（下合稱本案財物）搬運至前開貨車上，旋即駕車離開現場。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立銓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易字院卷第40頁），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陳○○於警詢及偵查中（偵卷第17至21頁、第81至82頁）、證人即告訴人楊○○於警詢及偵查中（偵卷第25至27頁、第79至80頁、第97至99頁）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指認照片暨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

01 表（偵卷第15至17頁、第29至33頁）、現場照片（偵卷第35
02 頁）、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偵卷第37
03 頁）、監視器畫面截圖（偵卷第39至43頁、第85頁）在卷可
04 佐，足認被告具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05 (二)被告具有不法所有意圖：

06 1.被告雖稱：本案財物都是○○工程行的老闆蔡○○所有，我
07 跟老闆講這些東西我會變賣掉，因為我跟他的員工黃○○有
08 金錢糾紛，我需要去變賣掉來抵黃○○欠我的債，當時老闆
09 也沒有說什麼；本案財物是黃○○的老闆的，不是告訴人
10 的，老闆也知道我要去搬東西，他並沒有意見，只是不知道
11 我要搬走的時間等語（偵卷第83頁）；告訴人之男友黃○○
12 先前是從我這裡離職的員工，他離職的時後拿走我很多生財
13 工具，我認為本案財物是黃○○之前任職公司的資產，而我
14 是黃○○之前的老闆，他把本案財物在不知情的狀況下載去
15 他的處所，亦即起訴書所載高雄市○○區○○街00號；鋁梯
16 1支是我老婆公司的，也就是黃○○前老闆的，另外1支鋁梯
17 是我同行的，同行表示黃○○拿走後避而不見，不還他，我
18 順勢一起帶走，其他家電則是黃○○新公司的老闆即蔡○○
19 的，蔡○○是黃○○新的老闆，他很多東西都被黃○○拿走了；
20 鋁梯有1支是在我太太名下的○○工程行，另外1支鋁梯
21 我還給同行，其他家電我拿去賣掉了，我賣掉之後有跟蔡○
22 ○說我直接幫他載去賣掉，有開收據，並說要把錢轉交給
23 他，但蔡心宏說因為黃○○要提告，所以等提告結果再說等
24 語（易字院卷第38至41頁）。

25 2.然查，告訴人於偵查中證稱：本案財物是公司的生產器具，
26 公司是我出資開的，是公司買的；公司是○○工程行，設在
27 高雄市○○區，但實際營業是在○○街；○○工程行是我出
28 資，我男友黃○○做，當時有一段時間跟蔡○○做，蔡○○
29 是黃○○的工人，黃○○原本跟被告一起開○○工程行，後
30 來收起來才開○○工程行，我提告被告偷本案財物該次，被
31 告說他跟黃○○拆夥前有債務糾紛，但實際上是被告欠我們

01 錢等語（偵卷第79至80頁、第97頁）；證人蔡○○於偵查中
02 證稱：我跟黃○○是工作上有配合，一起做冷氣，工具、材
03 料是共有的，當初我們配合的時候黃○○有先買一些工具，
04 黃○○跟被告以前也有配合，他們之前要拆夥的時候有金錢
05 糾紛，喬不攏，因而產生不滿，有天我要去公司的時候黃○
06 ○打給我說東西不見了，調監視器發現是被告跟另一個人來
07 搬，他搬走的本案財物是我跟黃○○共有的，被告來之前沒
08 有先問過我，被告說東西已經賣掉了，錢有還給我們，但我
09 沒有拿到錢等語（偵卷第113至114頁）。

10 3.觀諸上開證詞，告訴人稱黃○○並未積欠被告債務，反而是
11 被告欠其等款項，而蔡○○僅稱知悉被告與黃○○之間有金
12 錢糾紛，亦無從佐證被告所述被告對黃○○享有債權等語為
13 真，而蔡○○所述其與黃○○為合作關係、本案財物為其與
14 黃○○共有、被告並未事前告知要取走本案財物等情，亦與
15 被告所述均不符。況且，被告亦於本院審理中自承：我沒有
16 權利去幫黃○○的新老闆跟同行拿本案財物，但黃○○離開
17 的時候確實是載了太多東西了，我在拿取本案財物時，並沒
18 有獲得所有權人的同意或授權等語（易字院卷第40頁），被
19 告亦未能提出其與告訴人或黃○○之間確實存在債務糾紛
20 （即被告對前開人等享有債權）之相關證據，其固於本院提
21 出與黃○○間之對話紀錄截圖（易字院卷第44頁），然其上
22 並未提及任何與本案有關之內容。

23 4.綜上，被告並未取得任何民事確定判決或其他執行名義，且
24 無民事上之自助行為急迫性，其知悉自己並無本案財物之處
25 分權限，又未經過處分權人之同意，仍以自己立於所有人之
26 地位，未經同意逕自取走本案財物，進而將鋁梯以外之財物
27 均出賣變現，自有據為己有而剝奪所有之不法所有意圖。

28 (三)綜合上述，被告所為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9 三、論罪科刑：

3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3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1 有，擅自取走本案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應予非
02 難；惟念被告終能坦承犯行，然迄今未能賠償告訴人或與之
03 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
04 節，暨本案遭竊財物價值、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經濟與生
05 活狀況、前科素行、告訴人對本案陳述之意見（易字院卷第
06 22至2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07 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四、沒收：

09 被告竊取之鋁梯2支、中古冷氣機（含室內外機）1組、洗衣
10 機2台、電視機2台、窗型冷氣機2台、小冰箱2台，為被告本
11 案犯罪所得，未扣案亦未發還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12 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3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5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7 上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

18 本案經檢察官呂尚恩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俊秀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20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胡家瑋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3 狀。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25 書記官 簡雅文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